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8日以电话、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（星期三）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复兴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》

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供投资者查阅;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供投资者查阅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供投资者查阅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供投资者查阅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(母公司)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78,511,590.26 元,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,851,159.03 元,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 0 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

76,776,427.51 元，减去 2014 年利润分配（现金股利分配 22,328,053.86 元，股票股利转增股本 74,426,846.00 元），2015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50,681,958.88 元。

为回报股东，公司大股东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提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730,103,059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后，公司未分配利润尚余 6,875,775.34 元，全额结转下一年度。

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一致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 年至 201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，有关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一致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够有效地执行，出具的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。

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供投资者查阅。

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一致认为：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（实际控制人）占用或委托理财等情形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，所披露的情况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。

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供投资者查阅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一致认为：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证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，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一致认为：公司 2016 年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4.80 亿元额度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，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，无其他对外担保。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，有关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6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。

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21 日